

合同编号 2025 年 76 号

公开招标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项目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设备科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西安市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乌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电话/传真：(029)-87692564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南侧28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

联系人：宋映磊 电话/传真：13991227139

鉴证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薛盼 雷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
电话/传真：029-88497916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0828-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西安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服务，设备总数9290台，总资产968920206.23元（具体设备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服务期内全部过保设备及新增设备均属于该项目），其中过保设备总数5220台，资产金额518831815.23元。为持续保障医疗设备稳定运行，更好地管理医疗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同时更换双源CT球管。

2. 服务范围（区域）：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经开院区及各分支机构。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计量、压力容器检测、报废、移机等基础工作及全院医疗设备的电子、纸质档案的建立；提供临床培训服务；覆盖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

3.2 乙方负责待修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双源CT球管。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整体要求

1.1 对甲方出具的设备清单（该清单为初步清单，具体设备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内所有医疗设备及合同期内新增设备提供接修、维修、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重点设备按月巡检，大型设备按季度保养），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配件，系统故障服务）。

1.2 为甲方提供设备管理软件，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国家法规及甲方设备管理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甲方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将权限分配给甲方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甲方监督了解乙方在甲方的工作情况。

1.3 每季度提供工作报告，报告季度内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对于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设备，超声设备，消毒供应设备，检验设备，透析设备等）需提供成本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1.4 甲方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配件、系统故障服务（耗材除外）

1.5 场地安排：甲方提供西门院区及经开院区场地包括：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乙方须在甲方设立驻场服务。

1.6人员安排：乙方需具有稳定服务团队。在甲方常驻工作人员17人，其中在甲方长驻工程师16人，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大型设备的现场保养；另设1名运营专员负责处理甲方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乙方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现场沟通，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和工作人员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相关资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出现人员变更，需向甲方备案。

2、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2.1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甲方新购医疗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包括：维护、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计量、压力容器检测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2.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乙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甲方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2.3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乙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甲方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甲方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签字确认。

2.4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甲方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乙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2.5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乙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甲方、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2.6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超过设备厂家铭牌标示期限及固定资产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0%—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报废工作，协助甲方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甲方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2.7医疗设备档案管理。乙方需对甲方所有医疗设备以科室为单位建立档案（包括科室设备台账，培训记录等），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乙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不得失密、泄密等，否则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后果。

2.8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乙方需定期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培训每年不低于4次。

2.9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甲方相关部门。

2.10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为365×24h，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乙方安排驻场工作人员实行值班制，保证维保人员24小时提供驻场服务，对甲方需求做到立即响应，值班表每月月初由乙方项目助理交给甲方设备科审核备案。

2.11乙方负责对甲方设备清单内易损件（非损耗性耗材）负责维修、更换，包括球管、液氮、血氧指夹、袖带、导联线、灯泡等配件。不含磁体、呼吸机管路、紫外线灯管、电池、检验科耗材。

2.12不包含耗材。耗材定义：1、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2、设备厂家定义为耗材。对于定义范围内的设备耗材，可以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需乙方统一采购，费用另计。

2.13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如有不足，按3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生命支持类设备及急救设备保证100%完好率。

2.14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配合甲方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定期组织甲方应急预案演练。

2.15设备移机：中大型价值人民币30万元以上及专业设备，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及厂家移机安装实施。其他小设备乙方负责免费转运、安装服务。

2.16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每季度辐射场所自主监测及巡检，辐射工作人员管理及培训考核，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辐射资料收集管理。

3. 管理软件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详述
1-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
1-2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
1-3		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	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
1-4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WORD、EXCEL等OFFICE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1-5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
1-6		首页展示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需求，获取后台数据，形成各式图表
2-1		预算管理	甲方年度预算直接导入系统，可录入执行计划并预警，系统内录入预算执行情况后能随时导出
2-2		申购及进度管理	OA申购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可对采购进度进行实时维护更新并反馈至申购人
2-3		资料管理	自申购流程至发票，全程资料随时录入系统管理，同时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2-4	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可使用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查询甲方现有医学装备及相应状态
3-1	资产管理	便签管理	已有医学装备均配置的编码可打印并粘贴标签
3-2		变更管理	入账、报废、转移等医学装备资产变更流程
3-3		折旧管理	自动计算折旧数据
3-4		盘点管理	协助盘点及数据变更
4-1	维修管理	报障	科室可通过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进行扫码、录入等方式的报障，医疗器械维修组完成派工后，工作直接转至医学工程师并及时提醒、周期提醒
4-2		维修状态管理	医学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录入维修全程的各类信息。同时，自医学工程师接单至确认完成维修，计算相应工时
4-3		维修评价及归总	维修完成后，短信提醒科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评价，科室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填写，同时维修全程数据直接归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4-4		维修费用审批	OA费用审批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或通过本系统进行费用审批，审批内容在OA系统进行提醒。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4-5		常用零备件管理	建立维修常用零备件库，实现出入库管理
4-6		故障描述维护	分类建立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描述的数据库，方便科室选取报障、医学工程师选取填写维修过程
5-1	保养管理	计划制定	医学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保养计划；新购医学装备或新购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自动形成或人为编制保养计划
5-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医学工程师开展或联系乙方开展保养工作
5-3		保养记录	根据保养情况，录入或上传图片等工作单，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5-4		质保查询	全体设备均具备起保日期、质保或保修时长、出保时间、是否出保等信息的录入及查询功能
6-1		计划制定	医学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
6-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医学工程师开展质控工作

6-3	质控管理	质控记录	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6-4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与本系统对接，相应数据直接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7-1	特殊设备管理	医用计量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计量标识及专用医用设备账目，自动生成医用计量台账，智能预警检测周期
7-2		承压类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承压类特种设备标识，自动生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预警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周期
7-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	放射诊疗设备台账及维护管理、周期性检测管理
8-1	运行分析	成本效益管理	对接HIS、LIS、PACS等系统，直接获取收费、工作量等数据，运用公式进行成本效益计算
8-2		运行状态管理	采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模块的数据，自动生成现有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比例图并直观展现
8-3		在线监控	实时监控重点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关机、待机、使用、维护/故障等）并直观展现，形成运行效率分析功能
9-1	证照管理	采购资料	建档管理采购过程各类文件
9-2		乙方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乙方资质文件
9-3		医疗器械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9-4		附件管理	上传至本系统的图片等格式的附件，自动分别建档管理
10-1	文档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	医学装备、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10-2		规章制度管理	甲方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10-3		工作表格管理	院内外各类工作表格，如保养、质控等工作模板
10-4		培训资料管理	设备科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新引进医学装备培训考核及科室自行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等资料
10-5		检查资料管理	上级检查及自查资料
10-6		法规证件管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安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10-7		技术资料管理	保管医学装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电子技术资料
11	报表管理	/	根据甲方实际管理需求，采集系统数据，形成各类报表，供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查看
12	多院区管理	多院区管理	分院区单独管理，数据统一汇总分析。总院区帐号随时查看各个分院数据，各分院数据也可单独汇总分析
13.	硬件配置要求	大屏、标签打印机、云服务器或者自建服务器	

4其他履约能力要求：

4.1服务保障基本要求

4.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验收相关规定；计量和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1.2. 乙方应提供所有设备全保服务，如技术能力不能满足，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或其他合法途径，以保障服务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 乙方应具有我院现有医疗设备品牌厂家（GE、PHILIP、SIEMENS、徕卡、德尔格、迈瑞、科曼、奥林巴斯等）的维修委托书或具有品牌厂家原厂维修培训的工程师（23名），为乙方单位员工，需提供近五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4.1.4. 乙方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备件、备用机清单。（须提供现有仓库地址、房屋产权证、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4.1.5. 甲方仅提供办公场地、供维修间、备件库驻场工程师使用；乙方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4.2 服务人员要求

4.2.1. 乙方驻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如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因此导致甲方利益受损，否则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2.2. 驻场维护人员需提交本单位近1年，至少五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设备维修等相关专业证书材料）供甲方备案（各单位需提供驻场人员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服务期间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若乙方出现人员变更，需向甲方申请变更备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2.3. 压力容器专项维护设备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压力容器），维保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格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89970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即合同总金额8997000.00元为包死价，如经甲方审核后发现乙方履约不当产生扣款、赔偿损失、违约金等情形，可相应地在应付款项中予以减少，但该总价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增加。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其他服务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598800.00元；半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899700.00元；一年服务期结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498500.00元。每次服务期满，甲方依据考核情况（具体详见附件评价管理制度及评价表）考核扣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内完成付款。如乙方拒不开具发票或延时开具及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对第三人的赔偿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依据：

- 1、合同
- 2、招投标文件
- 3、服务承诺书等和人员及软件相关的证书

验收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核对人员、软件、等资质证书，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验收单。
- 2、乙方进场安装软件、布局维修场地，实施前期工作、培训完成后，填写服务验收单。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乙方应当在此期限整改完毕并经甲确认。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在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报告等文件（包括电子版）。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发现问题时，及时整改到位。

5.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乙方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和健康数据等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露，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7. 按本协议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文件、售后服务文件、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维保服务。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任义务，且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将被视为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患者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果乙方违约将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过保设备清单等医疗设备维保内容
2.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
3.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半年度评价表
4. 医疗设备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2025.6.19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宋映磊 (签名)

经办人：王 彬

时间：2025.6.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帐号：152509493

鉴证方 (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

代理人：胡 彬

时间：

联系电话：

